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84號

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債 務 人 田鴻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拾參萬壹仟壹佰陸拾陸元，
及其中新台幣肆拾捌萬捌仟肆佰柒拾陸元，自民國八十九年
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五計算
之利息，及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
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